

第一章 21 世纪英语教学的趋势

第一节 21 世纪英语的地位

一、当前英语的地位

英语是世界上最古老的语言之一，其历史源远流长。然而，英语成为国际语言只是近几十年的事。随着英国经济实力的增强，英国的殖民地遍及世界各地，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经济的迅猛发展，促使英语的使用范围更加广泛。目前，世界上以英语为母语的人口虽然只有三亿多，但在一定程度上懂英语和使用英语的人是它的几倍。面向世界的广播节目中，百分之六十以上用英语播出，在各种国际会议、集会、比赛中使用英语已被看成“理所当然”的惯例。

其实，英语在全世界的地位如何，仅从英语在亚洲的地位就可略知一二。在亚洲的许多地区和国家，英语已经成为当地的官方语言。目前大约有 3.5 亿的亚洲人讲英语，这个数字超过了英美两国人口的总和。印度是第三大讲英语的国家，在有些国家，比如新加坡，英语正逐渐成为主要语言。菲律宾人自从 19 世纪 90 年代美国把他们的国家变成殖民地时起就开始讲英语了。在菲律宾报纸是用英文印刷的，大多数调频广播电台都用英语播音，许多大学的课程也照例用英语讲课。讲英语的亚洲人认为，宣布英语属于他们自己的语言时代已经到来。菲律宾诗人杰米诺·阿巴德说：“英语现在是我们自己的，我们也已经把它殖民化了。”

由此可见，英语实际上已成为国际性语言。然而，人类即将跨入 21 世纪，其地位又将是如何呢？

二、21 世纪英语的地位

英国文化委员会于 1994—1995 年进行了一项名为 English 2000 的大型调查，其目的就在于对 21 世纪的英语教学中各种问题进行一次“世界咨询”。该项调查开始于 1994 年初，召开了八个地区性会议，汇集当地著名的英语教学专家共同讨论，最后制定出一份含有 112 个问题的问答卷。问卷发至世界各地英语教学专家，共两千份。为了保证抽样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各地的英国文化委员会办公室充分考虑专家的年龄、学历、工作单位等因素，把全球的国家 and 地区分为四大类，并以此确定分发问卷的份数，最后把得到的数据用 Pinpoint 软件进行分析。

分析的结果表明绝大多数专家认为到 21 世纪中期，英语的世界地位不会发生什么变化，没有其他任何一种语言能代替英语目前的国际地位。十年前，全世界的文字出版物有 75% 是用英文出版的，如今，文字出版物加上音像出版制品大约有 85% 是用英文出版的。据预测，这种势头有增无减。在今后的 50 年内，英语的世界地位只会加强不会削弱，尽管在欧洲英语的传播会受到民族情绪的抵制。

一方面，英美等国家会竭力保持英语的现有地位，因为英语的广泛传播和使用无论是从扩大其政治、文化影响来看还是从经济利益增长来讲都是有益无害的。随着旧殖民主义在全球范围的结束，西方国家正在推行一种新的殖民主义，其主要手段为政治扩张、文化侵略。政治扩张离不开语言的使用，而语言的广泛推广并加以使用其本身就是一种文化侵略。为了达到其扩张的目的，这些国家将不遗余力加强英语的世界地位。目前，英美国家的传统节日、风俗习惯、思想观念在全世界流行，这是英语广泛使用的产物，这是一种必然趋势。世界上没有纯粹的语言学习，为了学习语言而

学习语言是不存在的，语言与文化相互交融，无法分开。这就是为什么新老殖民主义者把使用并推广其语言作为侵略的手段之一了。

况且，英语的推广永远是英国和其他讲英语国家的主要财富之一。就以英语学习、测试为例吧，非英语国家的学习者需要大量的教材、录像带、录音带，这为英美国家的出版业带来大笔的利润；非英语国家需要大量的外籍教师执教，也解决了讲英语国家部分人员的就业问题；英语学习者参加的 TOEFL、GRE、BEC（商务英语证书）等考试都由英美国家主办，这为他们挣得大量的外汇。其实，英语教学、英语测试已经成为一种有利可图的产业。为了发展该产业，英美等国必然会加强英语的推广，扩大其世界地位。

另一方面，许多非英语国家也在加强本国的英语教学，并且把英语作为中小學生乃至大學生的必修科目，这些教育策略也促使英语的地位只会加强不会削弱。对于许多国家来说，尤其对发展中国家来说，他们只能采取这种政策。如果这些国家要想求得发展，求得进步，英语是关键，因为在今后的二十五年内，英语将是提供高科技交际和信息的主要手段。众所周知，在世界科技、商贸、经济领域里，许多著作都是用英文写成，无论其作者是来自中国、日本还是意大利，因为英语是一种国际语言，是唯一可以相互交流的语言。世界上许多信息的发布都是用英语进行的。世界上许多著名的、重要的刊物都是用英文出版发行的。中国、日本、印尼等许多国家都借助于英语向国际表达国内外大事的官方态度，因为只有很小一部分外国人懂得其母语。对于许多国家来说，英语是经济、社会进步的主要促进因素之一，所以加强本国的英语教学，提高整个民族的英语水平也就势在必行了。

总之，英语的地位在 21 世纪里将会加强而不会削弱，学习英语和利用英语进行国际性交流的人数会比 20 世纪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第二节 世界英语教学的回顾和展望

英语的地位决定了英语教学在整个教育中所占的比重。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把外语教育看作是国民素质教育的一部分。为了提高英语教学水平,各国从事英语教育的专家、学者以及在第一线的教师们都作了不懈的努力。近几十年来英语教学以其丰硕的成果和显著的社会效益赢得了社会的普遍赞誉。

为了能够推断出英语教学在 21 世纪的发展趋势,我们有必要对英语教学作一历史回顾,从其理论和实践的演变过程我们可以推断出未来英语教学重点。

一、英语教学理论

英语教学实践已有漫长的历史,但真正地进行系统的理论研究只是近几十年的事,因此,这里所描述的理论和方法都是近来具有一定影响的流派。另外,本书涉及的是语言及语言习得中的主要理论体系,即经验主义方法和理性主义方法^①,这是 Chomsky 所使用的术语。既然这儿主要描述实践中的教学方法,我们将尽量避免把这些理论展开,也不对它们作任何评价。描述它们的目的也只是让读者对这些理论有个大体的了解,而不是将它们进行对比或比较。客观地看这些理论也许对大多数英文教师尤其是不太熟悉这些理论的教师来说是有好处的。

1. 结构语言学中的经验主义方法论

在 20 世纪 40 年代和 50 年代期间,美国的结构语言学家在美国对语言教学进行了一次改革。当时的主要理论基础完全体现在当时的口号中。William Moulton 在他的著作《欧美语言学的趋向》中摘录了这些口号:^②a. 语言就是说话,不是书写的文字;b. 语言就是一整套的习惯;c. 教语言不是教语言的知识;d. 所谓语言就是指本国人所说的话而不是某些人认为应该如何说话的一些理

论。语言之间是有差别的。下面我们将逐条分析每句口号的具体含义并且看一看它们是如何影响听说教学法的。

a. 语言就是说话，不是书写的文字

在这些经验主义者看来，语言的具体标志是一个结构而不是受某种规则约束的语法，这些结构是由一系列各种各样的成份构成。我们用词构成句子或短语，而词又是由词素构成，词素又是由语言中最小的单位音素构成，因此，语言实际上是一系列的声音，对于学习一门语言来说讲话是最基本的。

根据这一理论，语言教学中应着重强调语音、语调，而不应该注重形式。开始学习语言时应强调口语练习，口语之所以更重要些，因为它是掌握书面语言的前提。这个理论由每个人学习母语都是从听说开始而不是从书面语言开始的这一事实得以证实。世界上有许多文盲，但实际上他们都能用一种语言进行口头交际。

这些理论不但导致了外语教学方法上的重大改革，而且改变了初级阶段教学的内容，同时这也导致了众所周知的语言教学顺序听、说、读、写的产生。

b. 语言就是一整套的习惯

这一理论与传统的认知解释是完全对立的。很久以来，理论家一直坚持人脑是认知的中心。但现代的许多语言学家认为习惯是最重要的，正如 Nelson Brooks 所说：“语言习得中最主要的一点不是解决问题而是养成一种习惯并运用这一习惯”。^③他还指出：“在语言的习惯中最重要的是达到自然反应，也就是不假思索的反应”(Brooks, 1964, 49—62)。这儿把语言学习看作是一种机械的而不是认知的过程，学语言就如同学打字、学骑自行车，这些都是人类活动的某些形式，一旦被掌握就能毫不加以思索地运用起来。他们认为有意识地注重技能背后的那些规则不能帮助技能的习得。

这一理论在听说教学中的运用是让学生记住一些语言的形式，大多是句型，然后学生必须反复地背诵这些句型，在此基础上进行造句，以此来扩展英语的习得。

c. 教语言不是教语言的知识

这条口号的提出主要是用来反对传统的语法翻译教学法的，从传统的教学方法中学生学到了语法规则及其特例而不是一门活的语言。于是 Moulton 提出：“教语言的真正目的是训练学生讲语言的能力而不是谈论语言的能力”（Moulton, 1961, 85）。这很清楚地表明了语言教学的主要目的，即训练学生们在使用外语时的交际能力，而不是让学生了解语言是如何组织起来的。他们认为语言是在反复练习中获得而不是通过研究所习得。学生在学习语言时应该通过认知句型中的同一组成成份而不是逐句进行语法分析。正如 Bloomfield 所说：“语言习得不是知识的问题，说语言的人根本不会描述语言是如何组成的。”他强调：“语言学习就是不断地进行练习，反复练习，其它方法是没有用的”（Bloomfield, 1942, 12）。

d. 所谓语言就是指本国人所说的话

这条口号从字面上来看是指正确的言语应该取决于讲母语的人是如何说的，而不应该是语法学家认为人们应该怎样说。衡量语言的标准不是语法学家们总结出来的几条抽象的规则，相反，正确的语言形式应以讲母语的人是如何描写的为标准。经验主义语言学家并不认为学校里所学的正式的语言比在农场上或酒吧里所学到的方言要正确。Bloomfield 同意这样的观点，即一些人的言语比另外一些人的言语要有优势，但是一味地模仿这些似乎有优势的话语则显得太势利（Bloomfield, 1933）。Moulton 则认为在外语教学中教师应该教学生模仿本国人所讲的语言，不管它与课本中所描述的规则是否相符，因为本国人所讲的话总是正确的（Moulton, 1961, 89）。

e. 语言之间是有差异的

语言之间是有区别的，经验主义语言学家们反对所有语言都通用一条语法体系。Bloomfield 曾说：“语言学习者在开始时应是一张白纸，因为不同的语言其语音、结构、含义都是不同的”。他提醒人们在学习外语时应忘记其他语言的特点、特征，尤其是忘记母

语的特征(Bloomfield,1942,1)。

根据这一理论，外语学习的主要障碍是新旧语言习惯的相互干扰，因此，学生在学习时应忘记第一语言的习惯，千万不可将第一语言和第二语言进行对比。开始学一门外语就应该以这门语言开始，而不是以另一门语言为基础，因为各语言之间是有差异的。这样，传统的教学方法，即将两种语言进行分析、比较，是极为错误的。在经验主义语言学家看来，为了能彻底地遗忘第一语言的习惯，应该养成不断地练习目的语的习惯。在设计课程时就应注意练习的形式，应该是训练目的语的各种技能，同时把目的语和第一语言之间的差异、两种语言之间常出现的问题提出来，课堂教学中的一个主要任务就是解决这些问题，尤其是两语言之间相互矛盾的结构。

2. 语言学习中的唯理主义方法论

自 50 年代后期起，越来越多的语言学家对 Chomsky 以及其他的生成语法学家的理论开始感兴趣，而且采用他们的理论去抨击语言学习中的经验主义方法论。经验主义理论当初广为人们所接受，而现在又遭到众人的反对，这不仅仅表现在外语教学领域中，在其他各学科，如心理学、哲学都是如此。

然而，理性主义方法论又是如何一下子被人们所接受的呢？理性主义者又是如何陈述他们的观点的呢？

a. 一门活的语言其根本特点是由一定的语法规则派生的

经验主义语言学家认为语言是一整套的习惯，而理性主义语言学家的观点则与此相反，他们认为语言的使用是由一些语法规则规定的，换句话说，说话人对某一语言的掌握是建立在一套规则之上的。人们使用这些规则，让这些规则进行变化、生成是为了相互交流、相互理解。“掌握一门语言实际上就是在语言中创造新的语句”^④。同时，Chomsky 也曾指出：“正常的语言行为应该是自由的同时又是创新的刺激”^⑤。语言的这种创新力量从理论上来讲是无穷无尽的，句子的长度是无限的，句子的数量也是无限的，然而，

语言中的创新用法却只限于语法规则的范围之内，也就是说，并不是所有的英语单词拼在一起都是合乎语法的句子。尽管在实践中是不可能让学生都记住这些句子，但假如他对目的语言的体系及语法规则理解得较为清楚，那么他是能够理解并造出这些句子的。在外语学习过程中，对这些规则的理解能够使我们的经验发挥出一百倍的作用。有意识地努力去学会怎样说话要比我们通过背诵足够的基本句型然后再下意识地不假思索地讲出句子更有效。

总而言之，正如 de Saussure 所说：“一个智商正常的成年人如果不用一种有效的方法学会语言结构中的某些基本规则，是很难成功地学会一门外语，这些规则将使他的学习经历释放出一千倍的力量。光记住某一语言中足够的现成句子并不等同于了解这门语言。”^[6]

b. 语法规则在理论上都是可实现的

学龄前的儿童懂语法规则吗？这是一个令许多语法学家们烦恼的问题，而且也是理论学家们相互产生冲突的一个问题。经验主义语言学派似乎对这一问题感到怀疑。Bloomfield 就曾怀疑未上学的人是否能断句子。然而，理性主义学派的观点则不同，他们认为尽管学龄前儿童不能列出他们所使用的语法规则，但他们知道这些规则，他们以一种很起作用的办法学会了意思表达和语法规则之间的微妙的变化关系。知识并没有必要都要列成公式。“孩子们在知道这些工具的名字之前就已经会使用这些工具了” (Diller, 1978, 26)。

值得注意的一点是规则与规则的公式之间是有差异的，例如，Max. Black 曾指出：“对于一条规则可能有许多公式来表示它，这就如同下棋一样。”因此，我们可以说，知道某条规则并能运用某种规则是一回事，而要把这些规则列成公式是另一回事，前者并不依赖于后者。用 Diller 的话说：“在没有公式的情况下任何一条规则从心理上讲都是可实现的” (Diller, 1978, 27)。当一个理性主义语言学家在谈到学习语法规则时，他并不是指从语法书上去背这些

规则，而是指从这些例子和实践中去理解这些规则。如果仅仅是背诵这些规则，从心理上讲是不可能实现的，因为它们不能被用来进行思考。如果是那样的话，语言就不是活的，而是死的语言。

c. 人天生具有学语言的能力

Eric Lenneberg 在他的著作《语言的生物基础》^⑦中对这一论点提出了详细的事实证据。在书中他指出人类在语言学习中能克服任何障碍，无论这障碍多么巨大。盲人能像正常人一样学会语言，耳聋的人能通过书写学会语言。正常的孩子和没有言语能力的父母生活在一起可以毫不耽搁地学会说话。然而，没有一个动物会说话，难道是人的大脑的体积让他们学会说话的吗？不，是人脑的组织。

同样，不同的文化程度、不同的家庭背景、甚至不同的智商的孩子都表现出相似的语言发展能力，这表明了语言学习在生物过程中的独立性。更重要的是，任何一个会讲英语的人都不难理解两个表面结构完全一样的英语句子，如 *She asked him to leave; She promised him to leave.* Ohman 曾描述了讲母语的人所拥有的三个能力：i. 他能从一个句子中得出不同的解释 ii. 他能够从似乎是一样的句子中发现不同之处；iii. 他能从形式上不完全一样的句子结构中找出它们的相似之处^⑧。

讲母语的人只学过或听过表层结构的语言，但他们能理解深层结构的句子，这一事实不禁使我们要问：“他们是如何学会这些没有接触过的句子？”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也只能是从“所有的人生来就具有学习语言的能力”中找到答案。

d. 一门活的语言就是指能被用来进行思考的语言

首先，我们必须知道思考并不局限于语言的使用。一个人光会模仿一种语言甚至能用一种语言进行交流并不总是等于他已了解了这门语言。只有当他能够用这门语言进行思考时，我们才可以说他了解了这门语言，因为思考不仅要求你必须懂得语法规则，而且还要了解词意。我们记住单词是因为我们认为这些单词有一定的

含义，也就是说，它们能表示我们的想法，或者表达我们想要记住的一些概念。De Sauze 曾说过：“内容相互联系是记忆中的基本规律；在一开始教学时就应该向学生介绍一些表达思想的课文而不应该提供一些杂乱无章的东西，一会儿讲讲农场的奶牛，一会儿又踏上了月球，这样会使学生脑中形成一个这种语言似乎不能表达思想而只能用来阐述单纯的语法关系这样一种感觉” (de Sauze, 1929, 9-10)。

然而，光背字典也是没有用的，因为字典中的词是死的，即使你把字典上所有的词都背上，你也不知道怎样用它们去表达思想。光背上一些基本的句子或对话也是没有用的，因为这些句子不是你自己的句子，这些对话也不是你自己的对话，最重要的是这些观点、思想不是你的观点和思想。学一门语言的关键就在于用这门语言去思考。基本方法是在理解的基础上进行操练，而不是纯粹地机械地背诵。通过听、说、读、写技能的训练，同时在实践的指导下进行思考才能使一个人学会一门活的语言并能用这语言进行思维。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外语教学的理论发展并非是直线型的，它有两大语言教学流派，分别建立在各自的语言观以及语言习得观之上。对于究竟用什么样的教学方法这要取决于实际需要，而不能一味地取决于语言学中的理论。语言教学方法只是这些理论的体现，大多数方法都是两大流派即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的变体。

二、英语教学方法

要了解当前的英语教学法，有必要回顾一下过去的英语教学法，因为今天的英语教学法是从昨天的英语教学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由于时代和条件的限制，人们对外语教学规律的认识往往不同。有的人着重这一方面，有的人着重另一方面；有的人在某一或某些方面认识得深一些，有的人在另一或另一些方面认识得深一些。同时，时代在前进，人们对外语教学规律的认识在加深；不同

历史时期，不同国家和地区外语教学的目的也不同，因此，就出现了不同的教学法学派。下面就八个主要学派的思想体系作一简略的介绍。

1. 语法翻译法

语法翻译法简称翻译法，在中国最早被称为译授法。

该方法可以追溯到 300 多年以前，是中世纪欧洲人学习希腊文和拉丁文所采用的方法。到了 18 和 19 世纪，欧洲学校里开设现代外语课时人们对外语教学方法的认识是极为初步的。早期人们学习希腊文和拉丁文是通过阅读这两种文字的书籍，教学的方法是把这两种文字译成本国文或把本国文译成希腊文或拉丁文，换句话说，就是通过翻译来学习外语，因此，教现代外语时就很自然地沿用了教古典语希腊文和拉丁文的方法。这种方法在欧洲流行了许多世纪，现在世界各地的许多学校仍在使用，尤其是在阅读课上。

该方法的主要目标是使学生能够读懂科技作品，欣赏文学作品，大多数是古典文学作品；该方法的另一个目的是增强学习者的第一语言的理解力，从而提高学生对付较难学科的能力，其实就是提高学生的思维能力。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学生首先必须学会语法和词汇，主要是通过阅读和写作进行的，学生是否掌握了词汇和语法是通过翻译来检验的。在整个教学过程中不断地将母语与目的语进行比较和对比，因此使用该方法的学生其翻译能力较强。然而，学生们学到的是语言的规则而不是其用法。

语法翻译法是外语教学史上历史最久的教学法，之所以它能流传到今天缘于它有许多优点。

该方法对教师的要求不高，只要教师掌握了外语的基本知识，就可以拿着外语课本教外语了，不需要什么设备和教具。

学生学到了许多语法规则和它们的特例，因此他们很擅长于翻译、造句，尽管这些语句在语法上是正确的而在惯用法上经常出

错。学生的阅读理解能力较强。检测教学效果的手段很简单，而且课堂教学很好组织。

语法翻译法也有许多缺点，因此也是较落后的。

过分强调翻译，完全通过翻译手段教外语，学生容易养成在使用外语时依靠翻译的习惯，不利于培养学生的交际能力。

该方法忽视口语教学，忽视语音、语调的教学，因此学生的语音、语调较差，口语能力很弱。在教学里没有抓住语言的本质。尽管学生们学到了许多语法规则，但他们不会将这些规则运用于写或说之中，因为多数语法的讲解都是从定义出发，根据定义给例句，脱离学生的实际需要，脱离他们的语言水平。所学的词汇一般都是出自文学作品中或科技作品，因此很深奥，不适用。

课堂上忽视实践练习和培养语言习惯，外语课上一切以教师为中心，实际上外语课被上成了教师的讲演课。

无论是词汇还是语法规则，他们的掌握都通过记忆来进行，因此强调死记硬背，教学方式单一，课堂教学气氛沉闷，不利于调动学生的积极性。

2. 直接法

直接法也叫直授法，该方法旨在让学生通过反复地听来理解目的语，通过不停地模仿来学会说目的语。实际上这是孩子学母语的一种方法，也是孩子被置身于外语环境中学会第二语言的方法。所谓的直接包括三个方面的意思：直接学习、直接理解、直接应用。在具体的教学中着重两点：一是把外语和它所表达的事物直接联系起来；二是任何时候都不要用学生的本族语进行教学。

任何一种教学方法都是当时时代的一种产物。在语法翻译法盛行时期，世界的经济和科技并不发达，因此使用外语的场合仅限于学术上的书面交流。然而到了 19 世纪初，随着工业生产的迅速发展，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各种现代交通工具的出现，欧洲各资本主义国家争相寻找市场，开拓殖民地，传播资本主义的文明。在这种新形势下，人们在学习外语时已不满足于纯粹的语法和阅读，

人们对口语有了新的要求。于是外语教学中要求改革的呼声日益高涨。

语言学习是一种认知行为，语言学习理论的发展离不开心理学理论的进步。如果不是心理学家提出的整体学习的学说，也许直接法也不能应运而生了。

直接法应了时代的要求，因为它的根本目的是提高学生用外语进行交际的能力，提高学生用外语进行思维的能力。为了实现这些目的，教师鼓励学生们通过将外语中的词和句与实物或动作直接联系起来学习，而不是被动地去死记硬背。

语法翻译法坚持先读写后听说，而直接法强调先听说后读写。即使在读的过程中也要将书面的文字与对文字的理解产生一个直接的联系而不要借助于母语这一中介语来翻译。这是语言学家以及心理学家通过对小孩学母语的过程进行观察而得。

人们注意到，两岁的小孩子很快能学会说本国话，但在校的学生学了很多年也不会开口讲外语，于是人们试着把孩子学母语的方法搬到课堂中来。小孩子跟妈妈学说话，看着妈妈的动作和表情，看着所涉及的身边的事物来理解妈妈的意思，完全用不着什么翻译，于是，语言学家建议外语教学也可以这样。学生学习外语可以从句子开始，教师借助于实物、图画、手势、表情和动作，让学生一句一句地学说话，反复练习，养成新的语言习惯，像小孩一样，自然地学话开始学习语言。

翻译法着重教书面语和文学名著，目的偏重阅读和做学问。现在的情形不同了，人们要到国外去，要和外国人打交道、做生意，要收集情报，都需要和外国人进行交谈。人们学习外语的目的转向掌握口语，迫切需要学说话。由于强调口语学习，大多数教师都注意到了语音教学的重要性，提出必须学好语音，才能有效地学习外语。因此直接教学法非常重视语音教学，并把语音、语调的训练当作外语教学的重要内容。

对话是直接教学法中的又一特征。学生的交际能力是通过教

师与学生的问与答对话一步一步提高的。直接教学法不主张孤立地教单词、教语法规则，然后按语法规则把单词组成句子。直接法强调在句子中学单词，在对话中学习语法点。句型教学就是在这个认识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具体教学时，老师让学生先掌握句子，在掌握句子的基础上认识句型，分析有关语法点，包括句法和词法，以加深对句子的理解和使用。直接教学法不像语法翻译法那样强调语法但并不意味着省去语法，在直接法中提倡语法归纳教学法，即先掌握语言材料，再解释其中的语法。教师不直接地讲解语法，而是鼓励学生们通过观察所给的例子自己总结出语法规律。专家们建议教师应该对语言持一种科学的态度，通过反复地问为什么让学生自己去推理、分析所使用的形式，甚至是语音的拼写。如果学生犯了错误，教师不要直接地纠正他，而是要问为什么会这样想。这样学生会自己推断出正确的形式并纠正自己的错误。这是让学生避免重复犯错误的一个极为有效的方法，比不让学生自己去思考而直接教他去改正错误要有效得多。

直接法源于欧洲，但早在 20 年代我国最早主张直接法的张士一就提出了句型教学，并在这个思想指导下编写了《直接法英语教科书》^⑨。

课堂教学中的又一特征是“释义”，这是直接法课堂教学中必备的一种方法。既然教师不可以用母语进行翻译，他必须依赖于具体的实物、模仿或简笔画来解释词义。当用这些方法还不能达到目的时，他必须使用“释义”。这种方法的一大优势是能使学生在学习新的词和结构时又练习和复习以前学过的词和结构。

为了改革外语教学，人们还注意对词汇的研究。世界上有多种语言，每种语言的词汇量都很大，但词汇的实用性却因词而异。有的很常用，有的很冷僻，于是专家学者们统计单词在书报杂志中出现的次数，根据各个词出现的频率，找出常用词，编出各种常用词手册和学校里各年级必须学习的单词表。这项工作为编写外语课本、提高外语课本的实用性，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从 19 世纪中后期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直接法非常流行。它不是由某一个人所独创，各个名家在阐述上也并不完全一致，甚至在某些观点上还相互诋毁，但是，他们关于直接法的几个主要论点，基本上还是一致的。

直接法的优点是：

- a. 注重实践练习，培养语言习惯；
- b. 强调直接学习外语和直接应用外语，使学生能真正掌握外语工具；
- c. 选编教材注意材料的实用性与安排上的科学性；
- d. 强调口语和语音教学，抓住了外语教学的实质；
- e. 通过句型教学，使学生在语言实践中有计划地学习实用语法，发挥语法在外语教学里的作用；
- f. 采用各种直观教具，广泛运用接近实际生活的教学方式和方法，较为生动活泼地进行教学，大大提高了外语教学的质量，丰富了外语教学法的内容。

直接法的缺点是，对外语教学里各种问题的认识和处理，存在着简单、片面的倾向。

a. 在口语和书面语的关系上，在听说与读写的关系上，在处理语法和实践练习的关系上，一味强调或夸大一个方面，而忽视或否定另一方面，不能科学地处理好他们之间的关系，也不能充分发挥它们之间的协同作用。

b. 学生在学校里学习外语和儿童在家庭里学习本族语之间有相同之处，但也有许多不同的地方。在外语教学里忽视青少年或成年人学习外语的特点，完全照搬儿童在家庭学习本族语的方法，会给外语教学带来不必要的困难。

c. 青少年或成年人已经牢固地掌握了本族语，这一事实对学习外语既有有利的一面，也有不利的一面。直接法只看到它不利的一面，而看不到或忽视它有利的一面，在外语课上生硬地排斥或禁止使用本族语，结果给外语教学带来不必要的限制和麻烦。

3. 循序直接法

20 世纪 30 年代，英国兴起一种新的教学方法，即循序直接法。该方法是由基本英语的倡导者理查兹提出的，奥格登和吉布森都是该方法的代表人物。

循序直接法强调两点：循序和直接。所谓循序就是按一定的顺序，这里的顺序应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第一，所教的内容必须是从已知到未知、从简单到复杂、从具体到抽象，教学中必须按此顺序，否则难以保证应有的教学效果；第二，外语的四项基本技能听说读写顺序不能颠倒，由听开始，最后到写，只有这样才能使学生在坚实的基础上稳步前进；第三，在教学中要严格执行教学与检测两步骤。教师首先给学生提供语言材料，然后让学生进行操练，最后进行检测，了解学生接收的效果，只有达到了教学目的才算合格。

在提出该方法的同时，三位代表人物做了大量的研究工作。奥格登首先提出“基本英语”的设想，认为每种语言里都有一部分最基本、最常用的词，可以满足简单交际的需要。学习一门外语时，首先可以利用最短的时间，在最基本的教材里学到最基本的词汇和语法结构，从而培养最基本的听说读写的能力，打好一个坚实的基础。他曾编写了《基本英语常用词表》，里面共收了 850 个词，并用这 850 个词编写了一本课本。理查兹与吉布森合作编写了《基本英语及其用法》、《通过图画学英语》和《学习基本英语》。根据这些教材他们设计了相应的教学方法，即循序直接法，同时还配有新颖有趣的教辅工具，如录音带、幻灯片等。他们的教材深受外语学习者的喜爱，据说全世界有上百个国家使用过他们编写的课本。

该方法强调的另一点是直接。“直接”就意味着外语学习应与“幼儿学语”一样自然，因此循序直接法不赞成用本族语授课，反对通过翻译、解释语法来掌握外语。他们主张让学生整句地学习英语，在大量接触、反复操练当中掌握英语，养成自然使用英语的习惯。

为了避免使用本族语授课，同时又能保证学生理解所教授的

内容，该方法主张教学内容与情景相结合，教学中的每一个句子都要表示一个情景，这个情景应该用图画或人物的动作表情明白无误地表现出来。确实这种方法有利于整句的学习、理解和掌握。在推行句子情景法的同时，理查兹还大力提倡在外语教学中使用简笔画，一时间利用图画教外语成为一种时尚。循序渐进法之所以被人们广为接受不仅仅是因为他们强调的是英语教学中的共性，而且还由于该方法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方法。循序渐进法不主张学生死记硬背，相反，通过各种教学辅助手段让学生积极思维，主动地接受。例如，该方法不赞成单独地教词汇，而是通过句子的学习来掌握词汇，在学生掌握了一定的句子以后，教师让学生根据句子的不同含义、不同使用情景进行对比、分析，总结出单词、语法的意义和使用场合。长期以往，他们的思维能力得到了锻炼。

循序直接法的指导思想是正确的，基本英语的设想也是有价值的，但如果把他们编写的教材作为世界所有英语初学者的通用教材，执行起来一定有很大的难度。国情的不同、年龄的差别以及职业的差异都会影响教与学的效果，因此在适应和满足不同情况的个性方面显得不足。

另外，该方法对本族语在外语学习中的作用看法有些走极端，他们没有看到成人学外语毕竟不同于幼儿学母语，教学中运用适当的本族语有利于外语的掌握。

4. 听说法

早在 19 世纪末，一些语言学家和外语教师就倡导记忆一些句子应作为语言习得活动的基础，另一些专家同时又建议句型操练应该是语言教学中一个最根本的组成部分。听说法就是在专家的呼吁和建议声中应运而生。从行为主义心理学以及描写语言学中产生出来的听说法是这两门学科完美结合。

听说法的目标是提高学生的语言驾驭能力，从听说开始，并以此作为读写的基础，最终使学生具有本族人所具有的语言能力，即达到不暇思索的程度。这是从美国开始流行的一种外语教学法。